

#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20240203-0158**

委托代理编号: **0646-244HNGLN0551**

采购人: 中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b> .....	4
<b>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b> .....	9
<b>第二节 投标须知</b> .....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	21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六、中标信息公布.....	25
七、合同签订.....	26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
九、其他规定.....	29
1. 资格审查主体.....	30
2. 资格审查.....	30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b> .....	35
<b>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b> .....	35
1. 评标方法.....	38
2. 评标程序.....	38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8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9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7. 编写评标报告.....	40
8. 评标报告复核.....	40
9. 停止评标.....	40
10. 废标.....	40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0
<b>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b> .....	42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3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4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5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46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一节 采购需求一览表.....	53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5
第三节、商务要求.....	7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4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74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83 -
一、 开标一览表.....	- 84 -
二、 投标保证金.....	- 85 -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86 -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6 -
附件 3-2 授权委托书.....	87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89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90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92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93
附件 4-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94
附件 4-6 分包承诺.....	9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95
五、 投标函.....	96
六、 分项报价.....	98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98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98
七、 采购需求响应.....	100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101
八、 合同条款偏离表.....	102
九、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3
十、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4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6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07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108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HZ20240203-0158
  - 3、委托代理编号：0646-244HNGLN0551
  - 4、采购项目预算：140.00 万元
  -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80 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 二、采购清单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交货要求	
								时间	地点
1	芙蓉实验室办公楼家具采购	接待沙发	是	否	28	张	14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天内完成	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办公楼
		矮边几	否	否	20	个			
		智能会议桌	否	否	1	套			
		会议椅	否	否	16	张			
		旁听椅	否	否	26	张			
		显示屏	否	否	1	个			
		折叠条桌	是	否	20	张			
		讲台	否	否	1	张			
		折叠会议椅	否	否	40	张			
		班台	否	否	2	张			
		班椅	否	否	2	张			
		三人位沙发	否	否	1	张			

		边几	否	否	1	个			
		办公桌	否	否	12	张			
		办公椅	否	否	12	张			
		书柜	否	否	14	个			
		茶水柜 1	否	否	1	个			
		茶水柜 2	否	否	1	个			
		茶水柜 3	否	否	7	个			
		三人位沙发	否	否	1	组			
		茶几	否	否	1	个			
		沙发椅	否	否	2	张			
		休闲圆桌	否	否	2	张			
		休闲椅	否	否	6	张			
		阅览桌	否	否	3	张			
		阅览椅	否	否	12	张			
		定制整墙书架 1	否	否	22.61	平米			
		定制整墙书架 2	否	否	29.23	平米			
		花架 1	否	否	2	组			
		花架 2	否	否	5	组			
		定制亚克力组合板	否	否	22.7	平米			
		三人位木栅格沙发	否	否	6	张			
		休闲长桌	否	否	3	张			
		休闲沙发椅	否	否	10	张			
		休闲圆桌	否	否	2	张			
		圆桌	否	否	1	个			
		地毯	否	否	113.7	平米			
		窗帘 1	否	否	218.2	平米			
		窗帘 2	否	否	130.45	平米			
		窗帘 3	否	否	34.85	平米			
		窗纱	否	否	274.3	平米			
		百叶帘	否	否	6.4	平米			

		卷帘	否	否	65.55	平米			
		软装配饰	否	否	1	套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货物项目费率标准的7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基价为中标金额。								

说明：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

3. 方式：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如潜在投标人无法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通过邮件报名，将上述材料扫描发送至 hnglsb@126.com，联系电话：0731-85177559-8018）。

4. 招标文件售价：400 元，售后不退。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校本部第二办公楼二楼开标室（211 室）。

## 七、公告期限：

1.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南大学校园网（<https://oa.csu.edu.cn/con/ggtz>）、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http://czzx.csu.edu.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八、询问及质疑：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须一次性提出。

## 九、投标说明

无。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项目申购单位：芙蓉实验室

2. 联系人姓名：陈老师

3. 电话：15580815573

##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 中南大学
- (2) 地 址： 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 (3) 联系人： 张老师
- (4) 电 话： 0731-8883693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
- (3) 联系人： 季飞腾、陈家乐
- (4) 电 话： 0731-85177559-8018
- (5) 电子邮箱： hnglsb@126.com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次招标 <b>不接受</b> 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如有需要的请自行与申购单位项目联系人联系，踏勘责任自负）
<b>二、招标文件</b>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6$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中南大学校园网（ <a href="https://oa.csu.edu.cn/con/ggtz">https://oa.csu.edu.cn/con/ggtz</a> ）、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a href="http://czzx.csu.edu.cn/">http://czzx.csu.edu.cn/</a> ）发布
<b>三、投标文件</b>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报价。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转出（私人账户转出无效）；</p> <p>(3) 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时段，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p> <p>(7)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p> <p>(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p> <p>(9)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无</p> <p>(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p> <p>(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 2.80 万元整</b></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账户。招标人不接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b>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b>  <b>银行账号：696581515310001</b></p> <p>(1)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N0551 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N0551 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3)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保证金缴纳账户非投标人账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第 18.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投标文件可以是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成册，也可以是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做成一册，但均须胶装，不得使用活页装订。</p> <p>(1)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成册的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需标注“正本”字样）；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标注“副本”字样）；</p> <p>(2)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订成一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标注“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本”、“副本”字样) 备注： 1、另须提供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的正本扫描件，电子文件应当是 U 盘, 并标注投标人名称）。 2、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后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建议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应密封严密，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单独装袋，不要求密封。 4、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 <b>投标无效</b> 。
<b>四、投标</b>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在 <b>投标截止时间</b> 后未递交投标文件，不再接收其投标文件，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补充资料（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除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中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36937</p> <p>2、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栋 45 楼</p> <p>联系人：季飞腾.、陈家乐 联系方式：0731-85177559-8018 电子邮箱：hnglsb@126.com</p> <p>供应商应当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lt;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gt;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须一次性提出。</p>
<b>七、合同签订</b>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b>八、政府采购政策</b>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 <b>不接受</b> 进口产品投标
<b>九、其他规定</b>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详见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的 70%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收费基价为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支。如有分包，则分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96581515310001 财务部联系人：杨女士 王女士 财务电话：0731-85177565</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

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4）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

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购过程中发现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二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四、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建议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和

“于（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0.4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投标人名称；
-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向采购人

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3. 政府采购政策

####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

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九、其他规定

###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采购需求**】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有）；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缴纳（私人账户转出无效）。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被授权人投标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开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时段，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5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内容提交资格声明。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8	装订、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10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2、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当场澄清的以外，其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p>
第 5.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b>10%—2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b>10%</b>。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提供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b>4%-6%</b>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b>40%</b>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1）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p>
<p>第 5.4（2）项</p>	<p>优先 采购</p> <p>节能产品或 环境标志产 品</p>	<p>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p> <p>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b>4%-8%</b>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b>4 %</b>。</p> <p>2、环境标志产品：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p>

		<p>标因素权重 <u>4%-8%</u>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u>4 %</u>。</p> <p>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p> <p>4、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填写《优先采购产品清单》，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p> <p>注：（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p>
	价格得分计算或总得分调整	<p>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p>
第 6.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 编写评标报告

-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废标

-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对招标文件的偏差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p> <p>本项目所有项目包：非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偏离项数之和<math>\geq 6</math>项将导致无效投标。</p> <p>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p> <p>（注：本条款所称偏离指对本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参数的负偏离。）</p>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
5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7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sub>修正或调整</sub> / 投标报价<sub>修正或调整</sub>） × 100 × 报价权值

3.2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评审方法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4（2）项以及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c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c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A_2+\cdots+A_n=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 评标方法及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30	<p>价格评价得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评价项	35	<p>采购需求响应（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没有“响应一览表”或“采购需求响应”或“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li> <li>2、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li> <li>3、采购需求中除带“★”的条款外，其它参数响应不详，或技术参数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4 分，最低计 0 分。</li> <li>4、所投产品全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计 20 分。</li> </ol>
			<p>项目整体方案（5分）</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整体方案，项目整体方案应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供货方案；</li> <li>②进度计划；</li> <li>③人员配置；</li> <li>④安装调试方案；</li> <li>⑤质量保证措施。</li> </ol>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	评标标准
3	商务评价项	35	<p>从以上五个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1分，不够完善的每处扣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最高得5分。</p>
			<p>样品评价（10分）</p> <p>共有两个样品，需要提供样品如下：</p> <p>1、提供阅览桌流道模具压铸件短横梁样品一个：短横梁采用铝合金经模具压铸一次性连体成型，规格：长600±5mm*高65±2mm*40±2mm，双侧均压铸9个竹子浮雕。（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格参数要求的计5分，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不计分）</p> <p>2、提供阅览桌流道模具压铸件V字形连接杆样品一个：V字形连接杆采用铝合金经模具压铸一次性连体成型，规格：连接杆接头高度48mm~52mm，厚度25mm~35mm；接杆长度58mm~63mm，高度38mm~42mm，厚度18mm~22mm。（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格参数要求的计5分，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不计分）</p>
			<p>综合实力（6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p> <p>注：上述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上能查询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网站截图，同时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未全提供的该证书不得分]</p>
			<p>售后维护服务方案（6分）</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维护服务方案，售后维护服务方案应包含：</p> <p>①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p> <p>②培训计划；</p> <p>③备品备件供应。</p> <p>从以上三个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2分，不够完善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最高得6分。</p>
			<p>业绩（6分）</p> <p>提供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投标人提供的家具类合同业绩（合同中至少包含有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日期等信息，业绩必须是与实际用户单位签订，</p>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	评标标准
			<p>与经销商签订的无效)的,每份计2分;计满6分为止。 注: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否则不计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下列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合格的计0分。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须经 CMA 或 CNAS 认证认可。</p> <p><b>1. 多层实木板:</b>符合 GB/T 9846-2015、GB/T 35601-2017、GB 18580-2017 标准要求,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含水率 5~16%,胶合强度<math>\geq 0.7\text{MPa}</math>,弹性模量:顺纹<math>\geq 5000</math>,横纹<math>\geq 3500</math>,甲醛释放量<math>\leq 0.1424\text{mg}/\text{m}^3</mat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 <math>\mu\text{g}/\text{m}^3</math>:苯<math>\leq 10</math>、甲苯<math>\leq 20</math>、二甲苯<math>\leq 20</math>、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ath>\leq 100</math>。(前述所有指标均合格计2分,有任一指标不合格的计0分)</p> <p><b>2. 多功能线盒:</b>符合 GB/T 3325-2017、GB/T 10125-2021、QB/T 3826-1999、QB/T 3832-1999 标准,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外观性能符合标准,硬度<math>\geq H</math>,冲击强度实验合格,附着力<math>\geq 2</math>级,耐冲击性试验合格,中性盐雾试验<math>\geq 400</math>小时,耐腐蚀等级<math>\geq 10</math>级。(前述所有指标均合格计2分,有任一指标不合格的计0分)</p> <p><b>3. 门铰:</b>符合 QB/T2189-2013、GB/T 10125-2021、GB/T 20878-2007 标准,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化学成分:Cr: 18~20%、Ni: 8~11%,中性盐试验<math>\geq 1000\text{h}</math>,实验结果<math>\geq 10</math>级,功能实验:操作力、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 80000 均符合标准要求。(前述所有指标均合格计2分,有任一指标不合格的计0分)</p> <p><b>4. 横梁:</b>符合 GB/T3325-2017、GB/T10125-2021、QB/T3832-1999、QB/T3827-1999 标准,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乙酸盐雾实验<math>\geq 500\text{h}</math>,耐腐蚀<math>\geq 10</math>级。检测报告所附样品照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横梁示意图一致,效果图和 3D 打印产品无效。(前述所有指标均合格计2分,有任一指标不合格的计0分)</p> <p><b>5.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的 6“显示屏”的 1-10</b></p>

检测报告  
(16分)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	评标标准
			<p>点技术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一项扣 2 分，共计 4 分，扣完为止。（计 4 分）</p> <p><b>6. 导轨：</b>符合 QB/T 2454-2013、GB/T 10125-2021、GB/T 20878-2007 标准，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化学成分：Cr：18~20%、Ni：8~11%，中性盐试验≥1000h，实验结果≥10 级，功能实验：操作力、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耐久性 80000 均符合标准要求。（前述所有指标均合格计 2 分，有一指标不合格的不计分）</p> <p><b>7. 锁具：</b>符合 QB/T 1621-2015、QB/T3832-1999、QB/T 3827-1999 标准；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保密度要求、牢固度要求符合标准；乙酸盐雾实验≥500h，耐腐蚀≥10 级。（前述所有指标均合格计 2 分，有一指标不合格的不计分）</p> <p>注：需提供符合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上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不计分。</p>
		质保期 (1 分)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质保期为基础，质保期增加 1 年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注：满足最低质保期要求的不计分。
4	优先采购加分（优先采购加分）	价格评价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符合上述两项加分条件的，只取其中一项进行价格评价项加分，由投标人自行申报其中一项），对于价格分，给予价格总分值 4%的加分。具体加分计算公式为：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评价	/
		商务评价	/

注：

(1) 评分依据评审标准，对照投标文件进行。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要求如有同时提供原件，需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退还。如果证照因年检、年审等原因，不能带至开标现场的，应在开标时间前出示省（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年检或年审等办理部门的正式证明（原件），并加盖出示证明单位的公章。

(2)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交货要求	
								时间	地点
1	芙蓉实验室办公楼家具采购	接待沙发	是	否	28	张	140.00	合同 签订 之日起 35天 内 完成	中南 大学 芙蓉 实验 室办 公楼
		矮边几	否	否	20	个			
		智能会议桌	否	否	1	套			
		会议椅	否	否	16	张			
		旁听椅	否	否	26	张			
		显示屏	否	否	1	个			
		折叠条桌	是	否	20	张			
		讲台	否	否	1	张			
		折叠会议椅	否	否	40	张			
		班台	否	否	2	张			
		班椅	否	否	2	张			
		三人位沙发	否	否	1	张			
		边几	否	否	1	个			
		办公桌	否	否	12	张			
		办公椅	否	否	12	张			
		书柜	否	否	14	个			
		茶水柜 1	否	否	1	个			
		茶水柜 2	否	否	1	个			
		茶水柜 3	否	否	7	个			
		三人位沙发	否	否	1	组			
		茶几	否	否	1	个			
		沙发椅	否	否	2	张			
		休闲圆桌	否	否	2	张			
休闲椅	否	否	6	张					
阅览桌	否	否	3	张					
阅览椅	否	否	12	张					



		定制整墙书架 1	否	否	22.61	平米			
		定制整墙书架 2	否	否	29.23	平米			
		花架 1	否	否	2	组			
		花架 2	否	否	5	组			
		定制亚克力组合板	否	否	22.7	平米			
		三人位木栅格沙发	否	否	6	张			
		休闲长桌	否	否	3	张			
		休闲沙发椅	否	否	10	张			
		休闲圆桌	否	否	2	张			
		圆桌	否	否	1	个			
		地毯	否	否	113.7	平米			
		窗帘 1	否	否	218.2	平米			
		窗帘 2	否	否	130.45	平米			
		窗帘 3	否	否	34.85	平米			
		窗纱	否	否	274.3	平米			
		百叶帘	否	否	6.4	平米			
		卷帘	否	否	65.55	平米			
		软装配饰	否	否	1	套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货物项目费率标准的7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基价为中标金额。								


说明：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采购多个包的，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一个或多个包，但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第二节、技术要求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图片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接待沙发		28	张	<p>规格：常规</p> <p>1、★面料：采用透气性、回弹性能好的沙发面料，不易变形。</p> <p>2、内框架：沙发内部采用实木内框架，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p> <p>3、海绵：采用阻燃定型海绵，回弹性能好，通过抗引燃特性-阴燃的香烟检测标准。</p>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2	矮边几		20	个	<p>规格：680*480*560mm</p> <p>1、框架：采用实木框架，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p> <p>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3	智能会议桌		1	套	<p>会议桌规格：6200*2000*760 mm</p> <p>1、基材：采用开放油漆饰面中纤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持久不变形，无起泡、渗胶现象。</p> <p>2、面材：表面经贴木皮处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裂纹。</p> <p>3、粘胶：采用白乳胶，粘合强度大，粘</p>

				<p>合时间长。</p>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p>5、配件：采用多功能线盒，符合 GB/T 3325-2017、GB/T 10125-2021、QB/T 3826-1999、QB/T 3832-1999 标准，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外观性能符合标准，硬度<math>\geq</math>H，冲击强度实验合格，附着力<math>\geq</math>2 级，耐冲击性试验合格，中性盐雾试验<math>\geq</math>400 小时，耐腐蚀等级<math>\geq</math>10 级。</p> <p>6、智能配置：定制会议桌含带话筒同步升降器 15 台，电脑终端机 1 台、HDMI 分配器 1 台、讨论会议主机 1 台、八路调音台 1 台、后级功放 1 台，反馈抑制器 1 台、会议音箱 2 台，电源时序器 1 台、落地式机柜 1 台等。</p>
4	会议椅		16 张	<p>规格：常规</p> <p>1、面料：采用西皮面料，防磨耐污性好，易清洁。</p> <p>2、框架：采用实木椅架，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p> <p>3、海绵：采用阻燃定型海绵，回弹性能好，通过抗引燃特性-阴燃的香烟检测标准。</p>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5	旁听椅		26张	<p>规格：常规</p> <p>1、面料：采用西皮面料，防磨耐污性好，易清洁。</p> <p>2、实木框架：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p> <p>3、海绵：采用阻燃定型海绵，回弹性能好，通过抗引燃特性-阴燃的香烟检测标准。</p>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6	显示屏		1个	<p>尺寸：4.16m（宽）× 2.4m（高）</p> <p>1. 像素点间距：≤1.55mm；</p> <p>2. 动态节能：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60%以上；</p> <p>3. 视觉舒适度：（VICO 指数）范围在 0-1 级，满足 CSA035.2-2017 标准；</p> <p>4. 光生物安全：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符合无危害类要求，属于无危害类产品；</p> <p>5. 爬电距离：符合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机械强度试验的要求，加强绝缘绝缘穿透距离 ≥0.4mm，外部爬电距离 &gt;7mm；</p> <p>6. 灯珠结构：支持 PPA 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支持 PCB 平面结构，molding 封装、切割、出光方式为五面发光；</p>


				<p>7. 防霉测试：具备 0 级防霉特性，在放大镜下，没有发现明显长霉，符合《GBT2423. 16-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J 及导则：长霉》的测试要求；</p> <p>8. 基色主波长误差达到 C 级<math>\leq 5\text{nm}</math>，亮度误差值在 5%以内，根据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主观评价：优；</p> <p>9. 软件功能检测：控制软件能实时监控 LED 显示屏的各种运行状态：包括每个显示模块的运行状态；每个显示模块的运行状态；每个发送盒（发送卡）的运行状态等。能够通过计算机的显示界面实时监控当前 LED 显示屏的主要运行参数。</p> <p>10. 监测反馈：LED 显示屏具备现场屏体开关机次数及使用时长记录，以及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反馈，并形成数据保存周期为 100 天，并可在控制软件端提取数据，保证用户实时了解现场屏体及使用环境情况。</p> <p>11. 投标人所投显示屏的屏体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不接受 OEM 产品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CCC 强制认证证书。</p>
7	折叠条桌		20	张 规格：1200*420*750 mm 1、基材：采用浸渍胶膜纸饰面中纤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持久不变形，无起泡、渗胶现象。 2、封边：采用 ABS 封边带，平均厚度 $\geq$



				<p>2mm，全自动封边工艺，防水、防潮、不变色。</p> <p>3、粘胶：采用高温热熔胶，粘合强度大，粘合时间长。</p> <p>4、脚架：采用金属喷涂钢架，钢管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喷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p>
8	讲台		1	<p>规格：550*700*1100 mm</p> <p>1、基材：采用开放油漆饰面中纤板，符合 GB/T 37005-2018、GB 18580-2017 标准要求，表面胶合强度<math>\geq 0.6\text{MPa}</math>，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math>\leq 12\%</math>，含水量 5%~14%。漆膜附着力<math>\geq 3</math> 级，甲醛释放量<math>\leq 0.124\text{mg}/\text{m}^3</math>。</p> <p>2、面材：表面经贴木皮处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裂纹。</p> <p>3、粘胶：采用白乳胶，粘合强度大，粘合时间长。</p>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9	折叠会议椅		40	<p>规格：常规</p> <p>1、面料：采用网布面料，经防污、防霉处理，透气性、回弹性能好，不易变形。</p> <p>2、海绵：采用阻燃定型海绵，回弹性能好，通过抗引燃特性-阴燃的香烟检测标准。</p> <p>3、靠背：采用 PP 材质背框，硬度强，易清洁。</p> <p>4、脚架：采用冷轧钢管，钢管厚度<math>\geq 1.</math></p>

				5mm, 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
10	班台		2	张 规格: 1600*800*760 mm 1、基材:采用开放油漆饰面中纤板,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持久不变形, 无起泡、渗胶现象。 2、面材: 表面经贴木皮处理, 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裂纹。 3、粘胶: 采用白乳胶, 粘合强度大, 粘合时间长。 4、油漆: 采用环保水性面漆, 水性底漆, 五底三面处理, 漆膜圆润无凹凸感, 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 5、配件: 采用不锈钢导轨, 符合 QB/T 2454-2013、GB/T 10125-2021、GB/T 20878-2007 标准, 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 化学成分: Cr: 18~20%、Ni: 8~11%, 中性盐试验≥1000h, 实验结果≥10 级, 功能实验: 操作力、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耐久性 80000 均符合标准要求。
11	班椅		2	张 规格: 常规 1、面料: 优质采用西皮, 防磨耐污性好, 手感柔软、易清洁、防静电、抗菌、防霉、抗腐蚀、耐磨。 2、实木框架: 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 3、海绵: 采用阻燃定型海绵, 回弹性能好, 通过抗引燃特性-阴燃的香烟检测标准。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p>5、配置：多功能底盘+三级气压棒+活动五星脚架+静音脚轮。</p>
12	三人位沙发		1	张 <p>规格：常规</p> <p>1、面料：优质采用西皮，防磨耐污性好，手感柔软、易清洁、防静电、抗菌、防霉、抗腐蚀、耐磨。</p> <p>2、实木框架：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p> <p>3、海绵：采用阻燃定型海绵，回弹性能好，通过抗引燃特性-阴燃的香烟检测标准。</p>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13	边几		1	个 <p>规格：600*600*450 mm</p> <p>1、基材：采用开放油漆饰面中纤板，符合 GB/T 37005-2018、GB 18580-2017 标准要求，表面胶合强度<math>\geq 0.6\text{MPa}</math>，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math>\leq 12\%</math>，含水量 5%~14。漆膜附着力<math>\geq 3</math> 级，甲醛释放量<math>\leq 0.124\text{mg}/\text{m}^3</math>。</p> <p>2、粘胶：采用白乳胶，粘合强度大，粘合时间长。</p> <p>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14	办公桌		12	张	<p>规格：1400*700*760 mm</p> <p>1、基材:采用开放油漆饰面中纤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持久不变形，无起泡、渗胶现象。</p> <p>2、粘胶：采用白乳胶，粘合强度大，粘合时间长。</p> <p>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p>4、配件：采用螺丝钉，防腐、防潮、硬度高，不易生锈。</p>
15	办公椅		12	张	<p>规格：常规</p> <p>1、面料：优质采用西皮，防磨耐污性好，手感柔软、易清洁、防静电、抗菌、防霉、抗腐蚀、耐磨。</p> <p>2、实木框架：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p> <p>3、海绵：采用阻燃定型海绵，回弹性能好，通过抗引燃特性-阴燃的香烟检测标准。</p>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16	书柜		14	个	<p>规格：900*400*2000 mm</p> <p>1、基材:采用开放油漆饰面中纤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持久不变形，无起泡、渗胶现象。</p> <p>2、面材：表面经贴木皮处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裂纹。</p>

				<p>3、粘接：采用白乳胶，粘合强度大，粘合时间长。</p>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p>5、配件：采用机械锁具，符合 QB/T 1621-2015、QB/T3832-1999、QB/T 3827-1999 标准；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保密度要求、牢固度要求符合标准；乙酸盐雾实验<math>\geq 500h</math>，耐腐蚀<math>\geq 10</math>级。</p>
17	茶水柜 1		1	<p>规格：1200*400*850 mm</p> <p>1、基材：采用开放油漆饰面中纤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持久不变形，无起泡、渗胶现象。</p> <p>2、面材：表面经贴木皮处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裂纹。</p> <p>3、粘接：采用白乳胶，粘合强度大，粘合时间长。</p>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p>5、配件：采用不锈钢门铰，符合 QB/T2189-2013、GB/T 10125-2021、GB/T 20878-2007 标准，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化学成分：Cr：18~20%、Ni：8~11%，中性盐试验<math>\geq 1000h</math>，实验结果<math>\geq 10</math>级，功能实验：操作力、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 80000 均符合标准要求。</p>

18	茶水柜 2		1 个	<p>规格：800*400*850 mm</p> <p>1、基材:采用开放油漆饰面中纤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持久不变形，无起泡、渗胶现象。</p> <p>2、面材：表面经贴木皮处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裂纹。</p> <p>3、粘胶：采用白乳胶，粘合强度大，粘合时间长。</p>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p>5、配件：采用不锈钢缓冲门铰，强度高，防腐，防潮，防锈蚀。</p>
19	茶水柜 3		7 个	<p>规格：800*400*850 mm</p> <p>1、基材:采用开放油漆饰面中纤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持久不变形，无起泡、渗胶现象。</p> <p>2、面材：表面经贴木皮处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裂纹。</p> <p>3、粘胶：采用白乳胶，粘合强度大，粘合时间长。</p> <p>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p>5、配件：采用不锈钢缓冲门铰，强度高，防腐，防潮，防锈蚀。</p>
20	三人位 沙发		1 组	<p>规格：2600*1400*650 mm</p> <p>1、面料：采用绒布面料，透气性、回弹性能好，不易变形。</p>

					<p>2、海绵：采用阻燃定型海绵，回弹性能好，通过抗引燃特性-阴燃的香烟检测标准。</p> <p>3、脚架：采用金属钢架脚，表面静电哑光喷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p>
21	茶几		1	个	<p>规格：直径 800*400 mm</p> <p>1、基材：采用多层实木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持久不变形，无起泡、渗胶现象。</p> <p>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p>3、配件：采用螺丝钉，防腐、防潮、硬度高，不易生锈。</p>
22	沙发椅		2	张	<p>规格：常规</p> <p>1、实木椅架：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p> <p>2、面料：采用西皮面料，防磨耐污性好，易清洁。</p> <p>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23	休闲圆桌		2	张	<p>规格：直径 800*750 mm</p> <p>1、基材：采用多层实木板，符合 GB/T 9846-2015、GB/T 35601-2017、GB 18580-2017 标准要求，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含水率 5~16%，胶合强度 <math>\geq 0.7\text{MPa}</math>，弹性模量：顺纹 <math>\geq 5000</math>，横纹 <math>\geq 3500</math>，甲醛释放量 <math>\leq 0.1424\text{mg}/\text{m}^3</math>，挥</p>



				<p>发性有机化合物(72h) <math>\mu\text{g}/\text{m}^3</math>: 苯<math>\leq 10</math>、甲苯<math>\leq 20</math>、二甲苯<math>\leq 20</math>、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ath>\leq 100</math>。</p> <p>2、油漆: 采用环保水性面漆, 水性底漆, 五底三面处理, 漆膜圆润无凹凸感, 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p>3、脚架: 采用金属钢架脚, 表面静电哑光喷涂, 无漏喷、锈蚀和脱色。</p>
24	休闲椅		6 张	<p>规格: 常规</p> <p>1、椅架: 采用实木椅架, 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p> <p>2、面料: 采用西皮面料, 防磨耐污性好, 易清洁。</p> <p>3、油漆: 采用环保水性面漆, 水性底漆, 五底三面处理, 漆膜圆润无凹凸感, 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25	阅览桌		3 张	<p>规格: 1600*800*750 mm</p> <p>1、基材: 采用多层实木板,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持久不变形, 无起泡、渗胶现象。</p> <p>2、封边: 采用 ABS 封边带, 平均厚度<math>\geq 2\text{mm}</math>, 全自动封边工艺, 防水、防潮、不变色。</p> <p>3、粘胶: 采用高温热熔胶, 粘合强度大, 粘合时间长。</p> <p>4、连接件: 采用铝合金经模具压铸一次性连体成型横梁及 V 字形连接杆(不得 3D 打印), 横梁: 规格长 <math>600 \pm 5\text{mm}</math>*高 <math>65 \pm 2\text{mm}</math>*<math>40 \pm 2\text{mm}</math>, 双侧均压铸 9 个竹子浮</p>



				<p>雕。V 字形连接杆：连接杆接头高度 48mm~52mm, 厚度 25mm~35mm; 接杆长度 58mm~63mm, 高度 38mm~42mm, 厚度 18mm~22mm。</p> <p>5、横梁：符合 GB/T3325-2017、GB/T10125-2021、QB/T3832-1999、QB/T3827-1999 标准，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乙酸盐雾实验<math>\geq</math>500h，耐腐蚀<math>\geq</math>10 级，</p> <p> 横梁示意图。</p> <p>5、脚架：采用金属钢架脚，表面静电哑光喷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p>
26	阅览椅		12 张	<p>规格：常规</p> <p>1、实木椅架：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p> <p>2、面料：采用西皮面料，防磨耐污性好，易清洁。</p> <p>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27	定制整墙书架 1		22.61 平米	<p>规格：6460*300*3500 mm</p> <p>1、基材：采用多层实木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持久不变形，无起泡、渗胶现象。</p> <p>2、封边：采用 ABS 封边带，平均厚度<math>\geq</math>2mm，全自动封边工艺，防水、防潮、不变色。</p> <p>3、粘胶：采用高温热熔胶，粘合强度大，粘合时间长。</p> <p>4、五金件：采用三合一连接件，防腐、</p>

					防潮、硬度高，不易生锈。
28	定制整 墙书架 2		29.23	平米	<p>规格：8350*300*3500 mm</p> <p>1、基材:采用多层实木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持久不变形，无起泡、渗胶现象。</p> <p>2、封边：采用 ABS 封边带，平均厚度<math>\geq</math>2mm，全自动封边工艺，防水、防潮、不变色。</p> <p>3、粘胶：采用高温热熔胶，粘合强度大，粘合时间长。</p> <p>4、五金件：采用三合一连接件，防腐、防潮、硬度高，不易生锈。</p>
29	花架 1		2	组	<p>规格：1200*300*1100 mm</p> <p>1、基材:采用多层实木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持久不变形，无起泡、渗胶现象。</p> <p>2、封边：采用 ABS 封边带，平均厚度<math>\geq</math>2mm，全自动封边工艺，防水、防潮、不变色。</p> <p>3、粘胶：采用高温热熔胶，粘合强度大，粘合时间长。</p> <p>4、金属框架：金属喷涂钢架，钢管厚度<math>\geq</math>1.5mm，喷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p>

30	花架 2		5	组	<p>规格：1600*300*1100 mm</p> <p>1、基材:采用多层实木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持久不变形，无起泡、渗胶现象。</p> <p>2、封边：采用 ABS 封边带，平均厚度<math>\geq</math>2mm，全自动封边工艺，防水、防潮、不变色。</p> <p>3、粘胶：采用高温热熔胶，粘合强度大，粘合时间长。</p> <p>4、金属框架：金属喷涂钢架，钢管厚度<math>\geq</math>1.5mm，喷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p>
31	定制亚克力组合板		22.7	平米	<p>规格：定制</p> <p>1、基材：采用亚克力+高密度 PVC。</p> <p>2、侧边：采用环氧树脂材质+亚克力材质+UV 喷印，3D 立体打印工艺。</p>
32	三人位木栅格沙发		6	张	<p>规格：1600*780*750 mm</p> <p>1、框架：采用实木内框架，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p> <p>2、面料：采用透气性、回弹性能好的沙发面料，不易变形。</p> <p>3、海绵：采用阻燃定型海绵，回弹性能好，通过抗引燃特性-阴燃的香烟检测标准。</p>
33	休闲长桌		3	张	<p>规格：1600*780*750 mm</p> <p>1、框架：采用实木框架，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p> <p>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34	休闲沙发椅		10	张	<p>规格：常规</p> <p>1、椅架：采用实木衣架，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p> <p>2、面料：采用透气性、回弹性能好的沙发面料，不易变形。</p> <p>3、海绵：采用阻燃定型海绵，回弹性能好，通过抗引燃特性-阴燃的香烟检测标准。</p>
35	休闲圆桌		2	张	<p>规格：直径 700*650 mm</p> <p>1、基材：采用实木台面，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p> <p>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36	圆桌		1	个	<p>规格：直径 500*550 mm</p> <p>1、基材：采用实木台面，材质坚硬、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p> <p>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面漆，水性底漆，五底三面处理，漆膜圆润无凹凸感，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p>
37	地毯		113.7	平米	<p>规格：9950*6460 mm、7610*6460 mm</p> <p>1、基材：采用高弹透气混纺面料，不易掉毛掉渣，防刮耐磨，着色度高，不掉色。</p> <p>2、底面：采用防滑网格底，防滑、防水可裁剪。</p> <p>3、工艺：高密度圈画工艺编制，吸音降噪。</p>

38	窗帘 1		218.2	平米	<p>规格：定制双层帘</p> <p>1、配件：优质铝合金轨道，静音滑轮，经久耐用，所有配件全部经过防锈、防腐处理。</p> <p>2、面料：采用遮光性好的阻燃面料，无异味，不易变形。 ，阻燃达到 B1 级。</p>
39	窗帘 2		130.4	平米	<p>规格：定制</p> <p>1、配件：优质铝合金轨道，静音滑轮，经久耐用，所有配件全部经过防锈、防腐处理。</p> <p>2、面料：采用遮光性好的阻燃面料，无异味，不易变形。</p>
40	窗帘 3		34.85	平米	<p>规格：定制</p> <p>1、配件：优质铝合金轨道，静音滑轮，经久耐用，所有配件全部经过防锈、防腐处理。</p> <p>2、面料：采用遮光性好的阻燃面料，无异味，不易变形。</p>
41	窗纱		274.3	平米	<p>规格：定制</p> <p>1、配件：优质铝合金轨道，静音滑轮，经久耐用，所有配件全部经过防锈、防腐处理。</p> <p>2、面料：采用遮光性好的阻燃面料，无异味，不易变形。</p>
42	百叶帘		6.4	平米	<p>规格：定制</p> <p>1、优质铝合金轨道，经久耐用，所有配件全部经过防锈、防腐处理。</p> <p>2、百叶：采用实木百叶材质，材质坚硬、</p>

					不易腐蚀、经防虫防腐处理，无毛刺、刃口或棱角。
43	卷帘		65.55	平米	规格：定制 1、配件：优质铝合金轨道，经久耐用，所有配件全部经过防锈、防腐处理。 2、面料：采用遮光性好的阻燃面料，无异味，不易变形。
44	软装饰		1	套	规格：常规 1、采用黄铜材质，表面经抛光打磨做旧色。 2、配置：长条款 14 组，长方款 2 个，圆款 52 个。
备注：★投标人承诺可根据现场实际房间的尺寸及甲方的具体需求来进行家具尺寸调整和颜色的匹配（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三节、商务要求

#### 1、家具安装调试要求

- 1.1 负责送货、卸货并搬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 1.2 供货方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
- 1.3 货物应按照在使用方确定的时间在使用方所在地现场免费进行开箱、安装、调试，免费指导安装、免费配合调试及提供相应的专用工具，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供货方承担。
- 1.4 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如发生货物质量问题，供货方应派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技术支持要求：**提供 7×12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确保随时响应后期售后服务。

#### 3、人员培训要求

- 3.1 使用方认为有必要，供货方应就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设备操作，免费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采购人参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2 供货方负责对采购人的有关使用、维护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技

---

术培训，至少提供一天以上家具使用，护理及日常维护培训。

3.3 供货方应就其提供的家具，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推荐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及人员根据需要确定），以取得采购人同意。

3.4 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操作和维护措施。

3.5 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包含在报价中。

#### **4、售后服务要求**

4.1 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受理，4 小时提出解决措施。

4.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供货方负责全免费，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供货方承担。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4.3 项目质保期要求：供货方对所销售的产品提供验收后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外，供货方保证免费进行售后服务。

#### **5、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5 天之内完成。

5.2 交货地点：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办公楼。

#### **6、结算方法**

6.1 付款人：中南大学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尾款。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办公楼家具采购项目

#### 合同

采购人：中南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

合同承办单位名称：

合同承办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出卖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邮编：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磋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以下称“合同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的详细规格、说明、标准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

1.2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

1.2.1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付款时间

---

2.1 签订合同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30 %，即¥ \_\_\_\_\_，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清单要求备货。

2.2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_\_\_\_%，即¥\_\_\_\_\_。

2.3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中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中南大学芙蓉实验室办公楼，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3 交货时间：按第 ① 种方式交货：

①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

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货。

4.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包装及运输

---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  
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  
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  
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  
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  
交付）。

##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  
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  
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的附件一《产品明  
细》、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合同产品的验收期限自甲方签收乙方合同产品之日起【 】个工作日，甲方应  
在此期限内验收完毕。

6.4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  
或销售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  
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5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  
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  
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  
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6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  
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年免费保  
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原厂商服务及《附件二：保修及服务条款》(如有)。该免费保修

---

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7.2 如果双方对合同产品免费保修期没有约定，乙方则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交易习惯或合同产品的特性，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7.3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该第三方具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资质，若该第三方提供此种服务存在瑕疵，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4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

---

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 **11 违约责任**

### **11.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免费保修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保

---

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1  （  1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9条和第10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  1  （  1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50 】%为限。

##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

---

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确认的附件方为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产品明细》、《附件

---

二：《保修服务条款》（如有）

**15 其他事项：**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 ：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4. 进口免税设备，投标价人民币免税报价（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得单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投标保证金

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缴纳，否则其**投标无效**。

---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需要提供特定资格证明的）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附件 4-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4-6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地点：\_\_\_\_\_；

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经营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而被禁止或限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

附件 4-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附件 4-6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

---

##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

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	品牌	产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12	.....							
...								
投标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采购清单”，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 进口免税设备投标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制造厂商或其中国总代理商盖章确认的资料，资料须包含产品名称（若投标商投标的货物铭牌名称和招标文件的货物名称有差异，请按货物实际铭牌名称填写）、品牌、型号、原产地、价格等货物详细配置清单（清单必须与外贸合同发货清单保持一致）。若该设备配有国内配套产品，其配套产品均需做出特别说明并备注对应人民币价格。

6. 产地说明：进口免税货物产地为原产国，非进口产品产地为行政省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条目号/品目名称)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响应/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填写此表，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不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b>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b>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4. 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业”,即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449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时提供)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_\_\_ 包名称: \_\_\_\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 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2、附件 10-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b>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b>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